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86年06月03日8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86年11月28日台(86)體(一)字第86126361號核備  
93年03月24日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4月23日教育部台體字第0930054937號函核備  
94年10月05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09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89646號函備查(全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級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已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 第三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校訂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 第四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教育中心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五條 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且其選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含專長術科），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
- 本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不得超過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限修之學分數，且修習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形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之課程，而後再選修輔系之課程。
- 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該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選修輔系學生，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而准其畢業，惟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加註輔系名稱。
- 學生畢業或退學離校後均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為由，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主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其歷年成績單與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條文修正案

修正總說明：依據 10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b>第一條</b>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u>大學法施行細則</u> 、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b>第一條</b>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五章「 <u>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u> 」、學位授予法( <u>第 4 條</u> )及本校學則第 2 章「 <u>繳費、註冊、選課</u> 」等相關等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增加大學法施行細則
<b>第二條</b>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級 <u>最後一年第一</u> 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已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b>第二條</b>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得自二年級第 1 學期起至 <u>最高</u> 修業年級第 1 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u>得</u> 申請修讀輔系；已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b>第三條</b> 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校訂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b>第三條</b> 申請修讀輔系應於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為之，填具 <u>選修輔系</u> 申請表並附歷年成績表，送原肄業主系及選修輔系審查確認其選讀輔系能力，經雙方主任同意簽章後，再向教務處提出，並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輔系課程。	
<b>第四條</b>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u>九</u>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u>十</u>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u>進修教育中心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學雜費。</u>	<b>第四條</b>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u>9</u>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u>10</u>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增列進修教育中心學生之繳班費規定
<b>第五條</b> 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u>且其</u> 選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含專長術科），至少應修習 <u>二十</u> 學分， <u>其中</u> 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 本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備查。	<b>第五條</b> 學生選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含專長術科），至少應修習 <u>20</u> 學分（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u>如輔系科目與主系已修習之必修科目相同時，得經輔系主任同意免予重修，但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備查。</u>	
<b>第六條</b> 選修輔系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不得超過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限修之學分數， <u>且</u> 修習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b>第六條</b> 選修輔系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不得超過本校 <u>選課辦法</u> 所規定每學期限修之學分數， <u>而</u> 修習輔系之課程 <u>且</u> 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本校選課辦法未規定學分數上下限

刪除	<b>第七條</b> 輔系課程應修習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順序，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由各學系訂定輔系修業要點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予以公告。	
<b>第七條</b> 同原條文。	<b>第八條</b>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之課程，而後再選修輔系之課程。	
<b>第八條</b> <u>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u>	<b>第九條</b> <u>選修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u>	
刪除	<b>第十條</b>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b>第九條</b>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及格者，該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加註輔系名稱。	<b>第十一條</b>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u>應於學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u>	
<b>第十條</b> 選修輔系學生，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而准其畢業，惟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加註輔系名稱。 <u>學生畢業或退學離校後均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u>	<b>第十二條</b>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者可准其畢業，但其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不加註輔系名稱， <u>又經辦退學者，各項證明亦不加註輔系名稱；且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u> 選修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其歷年成績單與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1. 原第十、十三條內容分列為第十~十二條 2.
<b>第十一條</b>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為由，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主系系主任認定。	<b>第十三條</b> 修習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輔系時，其已修習之輔系科目與主系相同（關）者，經主系主任核可後，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 <u>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得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若經碩士班考試錄取者，應自放榜日起 10 日內檢具錄取證明），填具放棄輔系申請表比照選修程序辦理之。但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u>	原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內容
<b>第十二條</b> 選修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其歷年成績單與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原第十二條第二款
<b>第十三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b>第十四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98.0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